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6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洪偲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民法第77條、第79條、第1086條第1 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甲○○發支付命令，固據聲請人提出由債務人簽訂之會員契約書影本為證。惟債務人甲○○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109年11月10日簽訂契約書時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且尚未結婚，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是以該契約書之簽訂，應得其父母同意或承認始為適法。本院乃於110年10月28日通知債權人補正，雖經債權人補正經法定代理人簽名之契約書，然該契約書欄位上僅有洪志偉之簽名，依前揭說明意旨，該契約既未經全體法定代理人允許，依法不生效力，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